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和) 应急罚〔2022〕检-J02-1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诚世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红波西里83-101-104 邮政编码： 30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高令建 职务： 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 1862253683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8月2日9时38分左右，位于和平区荣业大街的新世界花园12号楼3门902室在空调室外机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依照事故调查报告，天津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叁拾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详见缴款通知书 ，
账号 详见缴款通知书 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天津市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诚世润科技有限公司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诚世润科技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。：1.立案审批表（津和）应急立[2022]检-J02号 2.文书送达回执（津和）应急回[2022]检-J02号 3.上传事故处理批文 4.有关事项审批表（处罚告知）（津和）应急事审[2022]检-J02号5.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（津和）应急法审〔2022〕检-J02号 6.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津和）应急告[2022]检-J02-1号等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 年 11 月 7 日